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衢州市第三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：衢州市第三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衢州市第三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鸿鑫中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2人，营业收入为35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鸿鑫中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3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